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TA—2021—059

招标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II 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 招标文件.....	12
4. 招标文件构成.....	1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3
8. 投标文件构成.....	13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0. 投标报价.....	15
11. 投标保证金.....	15
12. 投标有效期.....	16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5. 投标截止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7. 开标.....	18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
21. 比较与评价.....	20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中标.....	21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1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26. 中标通知书.....	22
27. 合同的签署.....	22
28. 采购活动终止.....	23
29. 质疑与投诉.....	23
30. 履约保证金.....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31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41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5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46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49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0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2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3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54
附件 7-7 投标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5
附件 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56
附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57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3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A—2021—059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

预算金额：2392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392200.00 元

采购需求：此项目为延续项目，拟在近几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北京特色的家庭教育服务资源平台，面向 50 万中小幼及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定期推送家庭教育同步指导；组织面向社区家庭教育志愿者、家庭教育管理者的普惠性培训及面向“家校协同基地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编辑制作以家庭教育和中国传统文化为专题的音、视频短课程；组织家庭教育专家走进校园活动；在部分区域建设并开展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站试点；征集并整合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利用现有平台开通网络课程；组织开展以“重家教、树家风、传美德、共育人”为主题的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征集活动等。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

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室

方式:现场购买,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3)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盖章)。

售价:500 元/本,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联系方式：010-51994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系方式：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珊

电 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 招标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5199471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8811397403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4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投标担保函、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户 名：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34649610403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在 2021 年月日下午 16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或无法递交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标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2.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文档：1 份（格式要求：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09 室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 分），价格部分（10 分）。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内容填写说明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05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注明需要原件的应提供原件，并将原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按照样式、格式等要求提供1)至11)项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1)至8)项要求，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投项目应符合教育教学实际。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递交。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名称及人员要求的具体描述。		
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 “近（前）三年”指2018年05月01日至2021年05月01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		

例如：信用记录查询)；

“近（前）三年”指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1 日；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指（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中任意三个月；

“上一年度”指 2019 年或 2020 年；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定地点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

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编写和提交。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有依法缴纳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非现金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无效。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正本扫面件，文件格式仅限*.pdf。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人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法人证明书原件及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法定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

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1名招标人代表及4名评标专家组成。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附件 7-1~7-8）、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预算金额；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导致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导致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2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6.5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6.3 和 26.4 条规定办理，将导致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合同协议书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立即生效。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或条件的除外。

27.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按其中规定的时间和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同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从其他候选人中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采购活动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无。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限(月)	总价
一、线上线下同步指导服务				
(一) 线上指导服务				
1. 板块内容开发及审定	52 次			
2. 家长数据购买	500000 人			
3. 内容数据购买	990 条			
(二) 线下咨询指导服务				
1. 专家进校园、进社区	30 场			
二、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培训				
1. 培训人数	1000 人			
2. 培训人次	3000 人次			
三、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试点				
1. 线上咨询	240 人次			
2. 线下咨询	72 人次			
四、丰富家庭教育课程资源				
1. 音频课程开发制作	52 集			
2. 视频课程开发制作	52 节			
3. 购买课程	100 节			
五、家风家教主题活动				
1. 征集、编辑及印刷	500 册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接受乙方所提供的上述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 日。

第三条 成本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第四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合同总价 70%的服务费，项目结束，乙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额 30%余款。

第五条 服务的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并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一致，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并终止合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甲方应密切配合乙方各项工作。
- 2、甲方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场地、教学设施、教学设备及器材等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结合甲方对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好充分的前期需求调研与研究。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设计项目内容，并设计相应配套评测。
- 3、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出具阶段性项目成果报告。

4、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向甲方进行总结性成果汇报，出具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第八条 验收

乙方须完成合同规定提供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采购项目成人教育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其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付款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计收。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合格的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对服务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1) 乙方负责同意将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的前提上，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第十一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60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2、仲裁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服务清单（详见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方案（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概述

“十三五”期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落实全国妇联、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北京市妇联、市教委等部门《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及《北京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设专项实施“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2021年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创新发展为原则，在总结近几年开展“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基础上，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创新，完善北京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培养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与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相结合、与文明社区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拟继续设立“北京市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

此项目为延续项目，拟在近几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完善北京特色的家庭教育服务资源平台，面向50万中小幼及职业学校学生家长定期推送家庭教育同步指导；组织面向社区家庭教育志愿者、家庭教育管理者的普惠性培训及面向“家校协同基地校”的家庭教育指导教师培训；编辑制作以家庭教育和中国传统文化为专题的音、视频短课程；组织家庭教育专家走进校园活动；在部分区域建设并开展家庭教育咨询服务站试点；征集并整合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利用现有平台开通网络课程；组织开展以“重家教、树家风、传美德、共育人”为主题的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征集活动等。

二、项目内容

- （一）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同步指导服务
- （二）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培训
- （三）扩大并支持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试点
- （四）丰富各类家庭教育课程资源
- （五）开展优秀家风家教故事征集活动

三、 项目要求

(一) 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同步指导服务

1. 线上指导服务

(1) 数量要求：通过北京市家庭教育服务平台（“伴随成长 每周一信”）在不断更新完善基础上，通过数据终端面向约 50 万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学生家庭，全年 52 次，根据孩子的年龄和学段推送家庭教育同步指导。

(2) 推送内容及重点：

学龄前阶段（0-6 岁）：婴幼儿成长规律及特点，营养保健，体质增强，潜能开发，入园指导，同伴交往，亲子沟通，设定生活规则，培养生活习惯，提高感统能力，开发早期智能，家庭游戏方案等；

小学阶段（6-12 岁）：良好饮食习惯、卫生习惯和作息习惯培养，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兴趣养成，学习环境建设，保护眼睛，自理能力提升，积极人格培养，父母角色定位，青春期准备，家校沟通指导等；

初中阶段（12-15 岁）：正确的学业态度和应试心理，挫折教育和意志力培养，学习方法养成，认知风格定位，性别和性教育指导，情绪调控，伦理道德教育，信息素养教育，学业水平分析，未来规划，中考准备等；

高中阶段（15-18 岁）：健康人生态度，家庭课业辅导，家庭教育误区，成长问题分析解决，与异性正确交往，性生理、心理辅导，家庭会议开展，学会合作、学会分享，树立理想信念、合理规划未来，从容面对高考等。

(3) 质量指标：通过手机终端接收率达到 85%以上。

2. 专家进校园、进社区

(1) 数量要求：专家到家校协同基地校开展咨询讲座 30 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

(2) 内容要求：参与研究北京市家庭教育板块的专家围绕有关版块内容及家庭教育专题开展咨询讲座活动。

(3) 质量指标：90%以上。

（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培训

1. 形式与数量：专题讲座形式，集中授课与分班教学相结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参训人数 1000 人，每人 3 天。

2.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家庭教育政策、法规解读；教育理念与指导方法（从孩子语言、行为及儿童心理、青春期、学习治疗、家庭儿童安全教育、原生家庭对孩子成长的影响等多角度分析问题及指导建议）；家庭文化与家风建设等。

3. 质量指标：参训人数达 95%以上

（三）扩大并支撑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心试点

1. 数量要求：2 个试点发展至 6 个试点

2. 内容要求：支持试点区开展线上线下咨询活动，每区线上咨询 40 次/年，线下咨询 1 次/月。

3. 质量指标：完成率 90%以上

（四）丰富各类家庭教育课程资源

1. 内容要求：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课程资源，满足当前社会及广大家长的需求，围绕传统家风、优秀文化、心理健康、感统训练、劳动促学、运动促学、法律常识、健康养生、垃圾分类、勤俭节约、隔代教育等内容。

2. 数量要求：

（1）编辑录制 52 节家庭教育视频短课程

（2）编辑制作 52 集家庭教育音频短课程

（3）购买相关家庭教育课程资源 100 节

3. 质量指标：

（1）视频短课程：完成 95%以上

（2）音频短课程：完成 95%以上

（3）购买课程：100%

（五）开展优秀家风家教故事征集活动

1. 数量要求：1 次、1 册案例集

2. 内容要求：借建党百年契机，面向学生、家长和社区开展“传优秀家风，庆建党百年”优秀家风家教故事征集活动，对征集的优秀故事（案例）遴选后整理成册。

3. 质量指标：100%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标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科学、择优、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标，推荐能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及 4 名评标专家组成。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五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组织评标，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

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10 分)	0-1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10%)×100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商 务 部 分 （ 38 分）	项目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甲乙双方签字页。）
		企业实力	0-4	企业经营状况。根据投标人的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审。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专业、履约能力强得 4 分；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较专业、履约能力较强得 3 分；经营信誉不足及未获得荣誉得 1 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0-8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资格、职称、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 8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行业年限短得 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相关服务经验得 3 分。
			0-8	具体服务人员的资格、培训情况、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具体服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相关行业经验丰富得 8 分； 拟派本项目具体服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从事相关行业年限短得 6 分； 拟派本项目具体服务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服务经验得 3 分。
			0-8	拟派专家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措施完善，能够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 8 分； 拟派专家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措施较完善，能够较有利项目实施，组织结构较合理得 6 分； 拟派专家团队、专职技术人员等配置不合理，人员管理措施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得 3 分。
3	技 术 部 分 （ 52 分）	服务方案	0-15	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性一般、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

				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有明显漏洞、可行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8 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6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实施策略进行综合评定: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内容丰富,具有完善的方案制度得 8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内容一般,方案制度一般得 6 分; 组织推进实施策略内容不够丰富,方案制度不够详细得 3 分。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0-8	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6 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但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4 分; 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投标人管理方案及承诺	0-6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得 6 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得 4 分, 投标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得 2 分。
			0-7	结合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提供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提供较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得 5 分,

				投标人所提供各项服务措施不合理，提供本项目无关工作承诺的得 3 分。
4	合计：100 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 （是/否）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1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定地 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投标单价（月）	数量	投标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部分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7-2 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材料）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半年内任意三个月）

附件 7-7 投标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8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05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教育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业教育创新发展-家庭教育与家风建设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或对公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缴费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计费方式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